

#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

91年4月23日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工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治，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處理原則：

一、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

(一) 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報專線（見附表一）。

(二) 由衛生保健組輪值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並決定送醫方式。

(三) 傷病患屬於Class I及II（附表二）者，列為最優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或必要時由校方自行緊急護送；由本校護理人員護送，留守人員緊急聯繫校內相關單位、系所主任及導師並通知家長；系所導師應儘可能到現場協助處理。

(四) 傷病患屬於Class III（附表二）者，由衛生保健組人員聯繫相關單位協助送醫；夜間及假日由值勤人員陪同送醫。

(五) 傷病患屬Class IV（附表二）者，由其他人員陪同自行就醫。夜間由值勤人員或校警協助代叫計程車或救護車，費用由傷病患自付。

二、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由值勤人員先行處理，並聯繫相關人員。

三、（一）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需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二）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並通知警察局或地區緊急救護網指揮中心。

第四條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依病情選擇送醫之交通工具如下：

一、救護車

二、公務車

三、教職員工生之車輛

四、計程車

第五條 護送就醫之補助：護送就醫之人員校方得酌予津貼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校內緊急事故通報專線

單位	負責人	專線	校內分機
警衛室		5919007	8692
衛生保健組	蘇淑芬	5919059	8361
宿舍	陳宜潔	5919249	8327
宿舍	曾芳美	5919596	8326

附表二

送醫優先順序等級	疾病或病況
Class I	此類傷患應立即送醫 * 心跳、呼吸停止 * 懷疑是心臟引起的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完全梗塞 * 無法控制之大出血 * 心律不整引起血流動力學不穩者 * 高血壓危象 * 連續性癲癇狀態 * 重度燒傷 * 傷患對疼痛刺激無反應時 * 藥物過量並有意識改變者 *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者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骨盆或長骨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面積開放性創傷、槍傷、頸椎受傷 * 受性侵害者
Class II	此類傷患需在半小時至二小時內獲得治療 * 疑似藥物過量但意識清楚 * 持續性嚴重嘔吐或腹瀉 * 發燒39°C以上 * 穩定性氣喘 * 撕裂傷合併有肌腱損傷 * 行為異常，意識不清 * 不明原因之劇烈胸痛 * 高血糖昏迷 * 連續性抽搐 * 中等程度以上的腹痛 * 開放性骨折 * 眼部嚴重受傷 * 動物咬傷
Class III	此類傷患需在三至六小時內獲得治療 * 輕度腹痛 * 撕裂外傷 * 陰道出血 * 酒癮發作 * 扭傷或單純性骨折且沒有神經損傷 * 膿腫
Class IV	此類傷患病情輕微，無生命危險，可赴門診治療 * 傷風感冒、喉嚨痛 * 發燒39°C以下 * 長期慢性疾病而病情沒有急性變化

# 傷病處理流程

